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8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廖俊傑

被 告 廖昱翔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俊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人廖俊傑因被告廖昱翔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 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

二、茲以該被告逃匿，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

法 官 劉 思 吟

法 官 白 承 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 宥 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